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528號

原　　告　許鳳珠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王基建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

即　清算人　李文雄

上列當事人間塗銷抵押權登記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61萬元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因債權之擔保涉訟，以所擔保之債權額為準；如供擔保之物其價額少於債權額時，以該物之價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、第77條之6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此為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所明文規定。

二、經查，依原告起訴狀所載，其訴之聲明為：被告應將坐落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及其上建物（同段2313建號，門牌號碼：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○路000巷0○0號6樓；層次面積84.69平方公尺，陽台面積10.38平方公尺，總面積95.07平方公尺，以下合稱系爭不動產），設定權利範圍：全部，收件年期均為民國92年，登記日期92年1月17日，以

新北市瑞芳地政事務所92年瑞登字第002010號，擔保債權總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61萬元之抵押權（下稱系爭抵押權）登記予以塗銷。從而，上揭聲明既係以塗銷系爭抵押權登記為標的，其價額自應參酌系爭不動產之價額及擔保之債權額，而依本院職權查詢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，顯示同巷近1年內之成交價格為每坪11萬9,400元，堪認系爭不動產之客觀市場平均交易價額為每平方公尺3萬6,119（每坪11萬9,400元×0.3025＝每平方公尺3萬6,119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，下同），據以估定系爭不動產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343萬3,833元（計算式：建物總面積95.07平方公尺×3萬6,119元＝343萬3,833元），故本件供擔保之系爭不動產價額高於61萬元之債權額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即應以系爭抵押權擔保之債權額61萬元核定之。準此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61萬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8,130元，茲因原告前已繳裁判費8,130元，無庸再補繳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姜晴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紫君